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健明、胡志炫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惟未據其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：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就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2356號強制執行事件所製作之金額分配表次序7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50萬元第二順位抵押權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，衡以上訴人之債權本金為632,965元，若前開分配表剔除其所指摘部分，上訴人得重受分配之金額為632,965元，爰核定上訴利益價額為632,9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410元。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于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千鈴